



圣泰检测



201212051680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2503157-2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5 年 1 季度检测
(无组织废气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AN HUI S-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检测报告

S2503157-2

1、样品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寿县窑口镇真武村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状	见表 3.2
采样日期	2025.03.14	检测时间	2025.03.14-03.19
采样人员	姜建康、崔海洋		

2、检测结果

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2025.03.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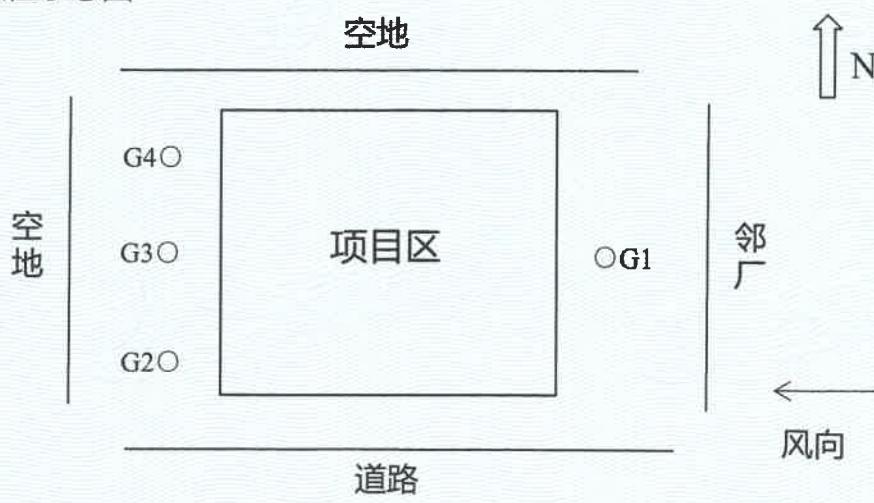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 (除标注外, mg/m ³)				标准限值 (除标注外, mg/m ³)
		厂界上风向 G1	厂界下风向 G2	厂界下风向 G3	厂界下风向 G4	
颗粒物	1	0.208	0.309	0.234	0.270	1.0 ⁽¹⁾
氨	1	0.04	0.04	0.04	0.08	1.5
硫化氢	1	ND	0.001	ND	0.002	0.06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	<10	<10	<10	<10	20 (无量纲)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

2. ⁽¹⁾ 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其余结果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1 中 2 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、检测信息

3.1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



检 测 报 告

S2503157-2

3.2 废气样品性状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性状
厂界上下风向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滤膜
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
		臭气浓度	气袋

3.3 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方法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/	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	0.01	mg/m ³
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	/	无量纲

3.4 检测设备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管理编号	仪器校验有效期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ME-5701	XC-003.45	2025.12.12
			XC-003.46	
			XC-003.47	
			XC-003.48	
	颗粒物	电子天平/AUW120D	JC-022.1	2026.02.05
	氨、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/V1000	JC-008.3	2025.06.19

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

编制:

孙小飞

审核:

签发:

杨雷

签发日期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2025 年 03 月 31 日

